**人员招聘资格审核所需材料**

笔试成绩公布后 ，由各主管部门或招聘单位发布资格复审通知，及时对进入面试人员进行资格复审，面试资格复审在面试公告发布前完成。资格复审时，考生应提供以下材料：

　　1.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按《岗位表》“报考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学信网学历认证函打印件。

　　3.按《岗位表》“报考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关职称证、职(执、从)业证等原件和复印件。

　　4.按《岗位表》“报考资格条件”中有工作经历要求的，考生须提供岗位工作经历的有效证明(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或工资发放证明等)，无此条件可省略。

5.按《岗位表》“报考资格条件”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6.报考非身份证或户口所在地片区岗位的考生需提供报考片区居住证明（含暂住证或房产证复印件等）。

　　不按照指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不合格的考生，取消面试资格。因取消面试资格或考生放弃面试资格，出现面试人选缺额需要递补的，在报考同一岗位人员中依笔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考生放弃资格复审或面试资格，应向招聘单位出具书面声明或将声明通过传真、扫描等方式发送至招聘单位。未出具书面声明而单位确实无法联系考生本人的，应由招聘单位2名以上工作人员确认并记录在案证实。